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 3 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屏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 4 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 5 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6 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7 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 9 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10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以書面或口頭呈報。

檢舉人應並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可連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依照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方式辦理，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人員之身分及內容應絕對保密及保護，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第 11 條、懲戒措施

公司設有人員評議委員會，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但經調查屬實應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 12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3 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